

##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及补选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陈友莲女士已递交书面辞职申请：陈友莲女士因工作调动，申请辞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职务，自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职工代表监事后生效；其辞任后仍在公司担任其他职务（另有任用）。

陈友莲女士的职工代表监事原定任期至 2023 年 11 月 3 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友莲女士及其配偶或关联人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陈友莲女士辞去上述职务，将导致公司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的情形。为保证监事会正常运作，公司第四届职工代表大会于 2023 年 1 月 16~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2023 年第 1 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补选由公司工会委员会提名的刘宗源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任期自本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刘宗源先生的基本情况详见附件。

公司及公司监事会对陈友莲女士在任职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期间勤勉尽职的工作及对公司经营发展中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7 日

**附件：刘宗源先生简历**

1977年生，中共党员，研究生学历，重庆大学市政工程专业工学硕士，工程师、国有企业二级法律顾问，注册企业法律顾问、注册咨询（投资）工程师、菲迪克（FIDIC，国际咨询工程师联合会）认证咨询工程师，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2年参加工作，曾任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信息中心、中外建设信息有限责任公司（期间于2005年2月至2005年7月借调至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科学技术司国际合作处）。2008年至2013年期间，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专员、董事会办公室专员兼总经理办公室副经理及法务部经理、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任等职；2013年12月起历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助理主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并先后兼任审计部经理、党委办公室副主任等职，现任公司内部审计机构负责人（审计中心主任），2023年1月起任深圳市建筑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同时担任深圳玖伊绿色运营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深圳市市政工程咨询中心有限公司、深圳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北京艾科城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深圳市建研检测有限公司等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通过深圳市建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17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0.056%），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深圳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控股股东深圳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曾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